

轰动一时的“南京宝马肇事案”，从发生的那一刻起，就从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演变成了公众高度关注的舆情事件。从案发后的“吸毒说”、“顶包说”，到如今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说法，南京交管部门被公众反复“拷问”。

对于南京发生的这次恶性交通事故，因为鉴定意见书导致剧情突然翻转，甚至可能对最后的判决结果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引发民众对该案的关注。

时至今日，舆论又一次将“南京宝马肇事案”推上了风口浪尖。

——编者



##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是什么病？

无论是2001年出版的《中国精神疾病分类及诊断标准》(CC-MD—3)，还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ICD—10)》，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都赫然在册，并占据相当篇幅。虽然国内外对该病的定义略有不同，但都有较为类似的临床描述和诊断标准。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在我国的定义为，“一组起病急骤，以精神病性症状为主的短暂精神障碍，多数病人能缓解或基本缓解”的疾病，诊断标准为：“片断妄想，或多种妄想；片断幻觉，或多种幻觉；言语紊乱；行为紧张或紧张症（四项至少符合一项），包括分裂样精神病、旅途性精神病、妄想阵发、待分类的急性短暂精神病性障碍四种类型。”

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副主任、北京回龙观医院精神科主任医师李献云向记者介绍，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和精神分裂症有些相似，但这种病发作时间很短，发病前和发病时患者有可能会出现妄想、幻觉。患有这种病的患者可能此前没有任何征兆，只是在突发情况下突然发作。

### 案情回放

2015年6月20日13时53分许，发生在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与友谊河路交叉路口的交通事故，经警方对事故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检验鉴定等方面的调查和证据收集，现已查明，犯罪嫌疑人王季进驾驶牌号为陕AH8N88宝马轿车在道路上违反限速规定超速行驶(经鉴定，车辆通过事发路口时行驶速度为195.2km/h)，在直行、左转信号均为红灯的状态下，从左转弯车道直行通过路口，造成二人死亡、一人受伤、多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且事发后弃车逃逸。



南京“6·20”宝马肇事案示意图

## 南京宝马肇事案又掀波澜

# 医院司法鉴定所

YIYUAN SIFA JIANDINGSUO

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

## 南京秦淮检方通报“6·20”宝马案详情

# 嫌疑人事发前两小时报警称有人害他

10日晚上7时42分，南京秦淮检方在其政务微博上发布了“6·20”宝马案肇事嫌疑人王季进批准逮捕时的有关情况说明。说明中明确表示，王季进在案发前曾报警称有人要害他。

### 嫌疑人案发前称自己被跟踪

9月6日南京交管部门就“6·20”宝马案发布通报，称该事故肇事司机王季进经权威机构鉴定，其在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

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这一鉴定结果公布后，社会各界争议声不断。

10日晚，秦淮检方表示，近日有网友就其在批准逮捕王季进涉嫌刑事犯罪时，是否向公安机关提出进行司法精神疾病鉴定一事进行询问，要求予以回答。针对这一情况，秦淮检方就有关情况发布说明。秦淮区检察院表示，该院在审查证据材料时发现，有证据反映王季进在案发前后有精神异常的表现：

一是接处警信息、110接处警电话录音资料证实，事故发生前约2小时，王季进

曾经打110电话报警，称有人害自己，手机被监听，自己做的事回答不出来是对还是错；

二是王季进的亲属证言证实，王季进在案发前一天称被人跟踪，别人知道他的行踪，案发当日王季进在与其亲属通话时称感觉就像中邪了一样，脑子很清楚，但是行为不受控制；

三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王季进在现场附近被抓获时，行为异常、不能与人正常交流，且向妻子称妻妹被人杀害(未有其事)。

### 因其神志不清所以建议警方做司法鉴定

另外，说明中还说，在提请批准逮捕前，犯罪嫌疑人王季进的律师已向公安机关提交了刑事司法鉴定申请，称在羁押场所会见中，王季进明显处于意识混浊，行为不受控制的状态，完全无法正常交流，故向公安机关告知，并申请对王季进的刑事责任能力进行司法鉴定。

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前往羁押场所对

王季进进行讯问时，监管人员反映其身体、精神状态均存在异常，不具备提讯条件。检察人员到其所在监室进行查看，发现其神志不清、无法正常交流，故无法按照法律规定告知其权利义务及通过讯问进行主证复核。

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在做出逮捕决定的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在捕后侦查过程中，全面收集包括对犯罪嫌疑人王季进作案时的刑事责任能力进行司法鉴定在内的主观证据。

(秦剑)

# 南京宝马肇事案一波三折 官方三度回应却引来网友一片质疑声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这两天成为网络热搜词，原因是南京宝马肇事案中嫌疑人王季进被司法鉴定认为，其作案时患有此病，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这个结论引来网友一片质疑声，因为这将直接决定对嫌疑人的量刑轻重。而嫌疑人在6月20日的南京街头，制造了一场车祸惨案。这起事件，从发生那一刻起，质疑不断。

### 质疑第一波：一夜之间司机被排除毒驾变了姓氏

某疑为毒驾。

文末还提到，“据派出所内目击者介绍，肇事驾驶人在派出所时疑似毒瘾仍在发作，用头撞墙，警方给肇事者头上戴上头盔，以防不测。”

相比中新网，人民网的报道有官方证实的消息，“目击者说，在宝马车上查到疑似毒品粉末。”

就在大众以为，这是一起涉嫌“毒驾”、“超速”且“无证驾驶”的案件时，剧情发生了反转。

6月21日凌晨2时40分，大部分网友还在睡梦中时，南京交管局发布了第二份事故通报。

通报称，经连夜工作，已查明肇事嫌疑人王季进(男，35岁，江苏省靖江市人，暂住南京市江宁区)2001年与妻子从原籍来到南京市从事水电装饰材料销售。6月20日13时40分许，王季进驾车从某装饰城前往江宁，途中肇事，弃车逃逸后被抓获。经勘查，事故现场未发现毒品。排除王季进酒驾、毒驾嫌疑，王季进所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而在南京交通广播《智勇在线》的官方微博上，在6月21日凌晨贴出了疑似死者家属的留言，称“南京交警二大队跟逝者家属说肇事司机并无毒驾，车上装的是面粉，开车者为公司打工者”。

而之前媒体报道中所提到的“肇事嫌疑人许某”，则变成了车主。通报提到，据王季进妻子陈某某称，陕AH8N88“宝马”牌轿车系2014年底由许某某抵债给王季进。

这引发了公众对官方通报的第一波质疑。

### 质疑第二波：司机非富二代父母在家务农

如此的质疑，也不奇怪。

6月23日20时59分，南京交管局再次发布一份详细的案件通报，回应相关质疑。

警方确认，通过提取现场肇事宝马车气囊上的血迹，并与被警方抓获嫌疑男子血样等检材进行DNA比对，认定同一。

通报称，嫌疑人王季进无吸食前科，事发后对其进行尿液检验，结果呈阴性，确认其无毒驾嫌疑，其血样中无乙醇成分，排除酒驾。在距宝马车30米左右的地面上有一袋白色粉末，经检测为淀粉类，排除是毒驾。

品的可能。

而对于车辆为查封车，警方表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期间车辆不得办理变更、过户手续，但并不影响车辆使用。该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2015年01月14日至2016年01月13日。

而对于肇事嫌疑人为富二代、官二代的说法，通报称，犯罪嫌疑人王季进，现年35岁，暂住南京市江宁区，目前其父母在靖江老家务农。其父1992年在南京打工，后在某装饰城经营水电材料销售生意，于

2006年因身体原因，将店铺交给儿子王季进经营。其母亲无工作。

同时对于网友颇为关心的宝马车速到底有多快的疑问，南京警方的回应是“瞬时车速很快，但具体的数值需要进一步进行鉴定”。

直到6月29日下午，南京交管局对外公布了事发时宝马车的车速，车辆通过事发路口时行驶速度为195.2km/h，认定王季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犯罪嫌疑人王季进被警方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 受害者家属暂未决定是否申请重新鉴定

10日晚上，记者电话联系了男性受害者的父亲薛先生，他在电话里表示，对于肇事司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司法鉴定结果，他从情感上难以接受，但对于是否会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他表示保留权利但暂未作出最终决定。同时，薛父表示，自事故发生以来，肇事者亲属也仅在警方的调解下，先行垫付了5万元丧葬费，此后再没了联系，连句道歉都没有。“现在对方鉴定出精神疾患，我的孩子是因为他才没有的，对于这个结果我肯定不能接受。”

记者与女方受害者的丈夫也取得了联系，他表示目前所有事情已经全权交由律师代理。不过，他告诉记者，目前也暂未作出是否重新鉴定的最终决定，仍然对作案时的精神状态鉴定结果持怀疑态度。他表示，如果申请重新鉴定，将与男方受害者家属一同申请。

(现快)

### 质疑第三波：“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是个啥？

就在媒体与网友都以为这起案件已经尘埃落定时，南京交管局发布的一则通报，又让剧情出现了反转。

9月6日晚，南京交管局通报称，据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犯罪嫌疑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看到这则通报，网友第一时间大概都会急于搜索一下，什么叫“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

这条微博截止到9月8日下午，微博评论达到18794条，转发数为11893条。大家都在问：为什么要强调“作案时”，鉴定结果如何得出的？

面对质疑，南京交管局对司法鉴定的详细情况做出了回应，称“嫌疑人案发前有

出现精神异常敏感多疑”。

“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在临幊上时有见，并不算是一种罕见的疾病”。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表示，鉴定有5位医生参与，所有的鉴定人员都分别单独阅读了公安机关送的所有卷案，对被鉴定人进行了精神检查，根据需要向公安机关调阅了有关视频资料，并进行了补充调查、询问了目击者。

据南京交管局介绍，之所以要做精神鉴定，一是肇事嫌疑人妻子委托辩护律师提出了申请，二是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也有相关要求，三是肇事嫌疑人在肇事后出现一系列异常表现，如：嫌疑人事发当天上午报警称有人要陷害他、手机被监听；在派出所留置审查时，嫌疑人表现狂躁，以头撞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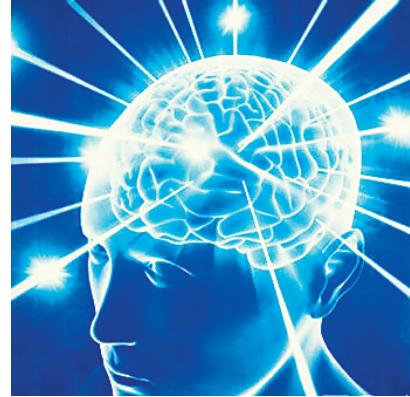
墙进行自残、思维、语言时有混乱。

南京交管局还表示，7月初他们与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8月31日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结果，这个时间长度符合法定时效。

对于不少网友纷纷质疑鉴定意见“强调”犯罪嫌疑人王季进是在“作案时”患有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刑法专家、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建明认为，这里的“作案时”，严格来讲应该是指王季进从闯红灯开始，直到造成严重后果离开这段时间。在这个过程中，王季进应该是处于精神疾病发作状态，而并不是像很多人理解的，在造成严重后果的那一刻才出现了精神疾病。

不过网友似乎并不接受这样的解释。

(据人民网)



人类对于精神病的研究仍有待提高。